

排灣人階序社會中兩性互動之探討——

以執行歲時祭儀的祭儀執行者為例

摘要

排灣人的所有祭儀，除了五年祭與有關狩獵的儀式男性會參與其中執行之外，全部皆由女性擔任。基於此社會現象，本研究筆者因此提出的問題有三。首先，何以女性巫師與男性祭司出現在部落公開性儀式的頻率不一？接著，在以階序作為部落運作法則的排灣社會裡，階序的形成與選擇執行祭儀者這二件事情，是何種有形與無形的機制聯結著，而使其能正常運作？最後，階序與執行祭儀者之間所存在的必要與充分條件是什麼？這三項問題，在本研究論述過程中會持續不斷引出材料來檢驗與印證。

至於研究目的，筆者試圖從祭儀執行者論證排灣社會的兩性互動既非男尊女卑，亦非女尊男卑，而是必須由排灣整個的社會組織與結構來看，才能明白兩性在祭儀中的互動關係。簡言之，兩性的互動關係要在情境中才能產生意義。在研究方法上，主要是以民族誌作為分析核心，其材料包含的區域有屏東的筏灣與古樓，以及台東的太麻溪流域與台坂。另外，本研究所探討的範疇將只限於屬部落公開性的儀式，而不將屬乎家庭儀式的部份列入在內。

而本研究在綜合比較並分析上述提及的民族誌材料後會發現，歲時祭儀中祭儀執行者的兩性互動，不僅存有階序社會中所謂權力秩序的基調，同時也具有生物性層面的性別面向；階序社會的排灣人，其祭儀執行者的兩性互動是權力運用中帶有互補，卻也有性別角色的意涵在內。換句話說，階序社會中排灣部落公開性歲時祭儀的執行者其兩性之間的互動乃為：「權力運用與持續是整個歲時祭儀得以進行的基礎，而互補分工與性別限制是儀式情境所產生的結果。」